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凱順「一帶一路」戰略的最新發展 - 有關收購位於蒙古國喬伊爾市鐵路月台之 須予公佈的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及完成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轉讓債務，代價三仟萬港元，由賣方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出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 %。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蒙古附屬公司之 100% 股份權益。蒙古附屬公司持有之產權，包括正在興建鐵路物流月台之產權及在蒙古國烏蘭巴托巴彥高勒區相關地段之土地使用權。於完成興建月台後，目標公司計劃在蒙古從事煤炭運輸，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均低於 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及完成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買出售股份及轉讓債務，代價三仟萬港元，由賣方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出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 100 %。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非直屬附屬公司

賣方：于宗謹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三仟萬港元，包括出售股份及轉讓債務，將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獨立評估師以市場法對鐵路月台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三仟一佰萬港元。

買方須以下述方式支付代價予賣方：

- (a) 於簽署該協議當日 (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銀行本票 (或買方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方式) 支付第一期二仟萬港元予賣方或其指定方；及
- (b) 在 (i) 完成所有完成後承諾；及(ii) 賣方無違反該協議後，於完成日(或買賣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之一年後當日，支付保留金一仟萬港元予賣方或其指定方。

## 完成

完成須在買方辦公室進行，於完成日時，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

- (a) 賣方交付予買方以下：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個財政年度之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九個管理層綜合賬目之經認證副本；
  - (ii) 買方獲取由可於蒙古國合法執業之律師所發出有關蒙古附屬公司之法律意見書，此法律意見書不論在形式及內容均須達至買方認為合適及滿意；
  - (iii) 由獨立評估師所發出及簽署評估報告之正本，此評估報告不論在形式及內容均須達至買方認為合適及滿意；
  - (iv) 目標公司及蒙古附屬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截至最近的法定文書及記錄，未發行股票証書，憲法文件，及授權印章及公司印章；
- (b) 賣方舉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會議，而交付予買方此等會議之會議記錄正本；
- (c) 買方交付予賣方二仟萬港元銀行本票。

## 賣方完成後承諾

賣方將儘其最大努力及提供買方所須協助及支持以促使：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關完成正在興建鐵路月台之工程合約，此合約不論在形式及內容均須達至買方認為合適及滿意。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有關於完成時管理鐵路月台營運之營運協議，此協議不論在形式及內容均須達至買方認為合適及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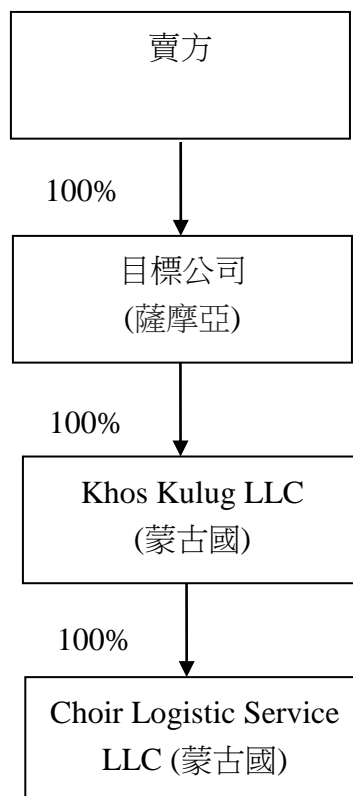
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供予賣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綜合賬目之經認證副本。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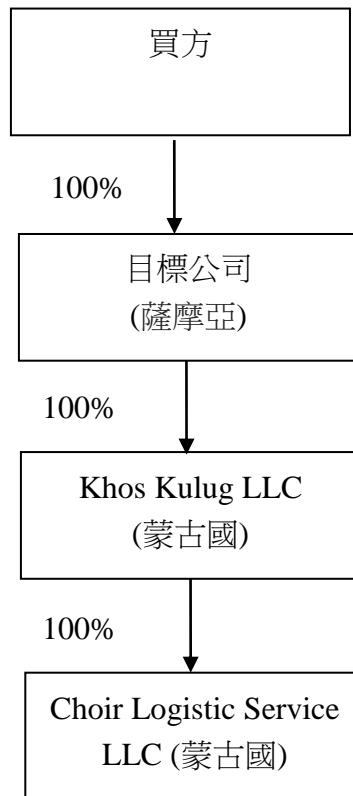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i) 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一佰美元。自成立日至本公告日，除以上所述之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並無進行其他業務而沒有其他重要資產。

**Khos Khulug LLC** 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以 MNT200,562,000 註冊資本成立。**Khos Khulug LLC** 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蒙古國烏蘭巴托巴彥高勒區正在興建鐵路物流月台之產權。當完成興建時，**Khos Khulug LLC** 將於蒙古營運煤炭儲存，運輸及物流業務。

**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為 **Khos Khulug LLC**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此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 MNT196,676,000 註冊資本成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獲取在蒙古國烏蘭巴托巴彥高勒區一地段之土地使用權，而鐵路物流月台正位於此地段。

於完成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集團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890	26,4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46,890	26,48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分別約為 9,467,278 美元（相當於約 73,845,000 港元）及 9,467,255 美元（相當於約 73,845,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約為 89,938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 港元）及 43,048 美元（相當於約 336,000 港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債務
-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 「代價」 指 三仟萬港元，根據該協議以現金全數支付
-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所欠賣方及 Golden Pogoda LLC (賣方間接全資持有之非直屬附屬公司之全數總額 (不論本金，利息或其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NT」	指	蒙古國之法定貨幣
「蒙古附屬公司」	指	Khos Kulung LLC 及 喬伊爾物流服務公司(Choir Logistic Service L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orld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持有之非直屬附屬公司
「鐵路月台」	指	位於蒙古國喬伊爾市之鐵路月台
「出售股份」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 100 % 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Double Up Group Limited 及其蒙古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于宗謹先生
「%」	指	百分比

(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美元 1 元 兌 7.8 港元  
就本公告而言，上述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 但均低於 2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事項亦屬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